证券简称:ST美置　证券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3-52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证券简称:ST美置,证券代码:000667。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因此,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3、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公司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4、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59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简称:ST美置

3、证券代码:000667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股票在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5月25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9.2.1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9.2.5 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同时,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9.1.15条、第9.6.10 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你公司股票将于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且公司应当与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签订协议,聘请该机构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公司目前正与主办券商进行接洽,公司将尽快完成聘请主办券商事宜,并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马鹦路191号美好广场40楼

3、联系电话:027-87838669

4、电子邮箱:IR@000667.com

五、公司摘牌相关安排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第 9.6.10 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被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将于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

六、其他重要事项

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关于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088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次为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提供额度为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为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9,0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合同,为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提供额度为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7,758.75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1日、2023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担保时间范围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2日、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成立时间	2000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	143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江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03015620T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老港镇工业园区同发路108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集装箱堆存,修理及相关服务(限分支经营),集装罐的修理及清洗,物流咨询(除经纪),货运代理,人工装卸服务,第三方物流服务(除运输),企业管理;从事电子、机械、化工、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架、叉车租赁;木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099,869,660.13元	净资产	766,521,084.22元
营业收入	606,148,507.86元	净利润	146,849,518.88元

注:上述表格中财务指标均为2022年年度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2日、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7,758.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94.42%。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运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成都鹰明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明智通"或"标的公司")100%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4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停牌进展公告。2023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3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11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5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60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公司及相关各方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对《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对《预案》作了相应修订,并于2023年6月9日披露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等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3-057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御雄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名城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2.069亿元

●公司对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2.569亿元(含本次)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纳入并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御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雄实业")、上海名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实业")以及福建汉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签署债权转让、还款、抵押及保证等相关协议,由福建汉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向华融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转让对御雄实业的债权,债权转让后御雄实业、名城实业作为共同债务人,与华融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签署《还款协议》,承担人民币2.069亿元的还款义务,还款期限为36个月。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商业现房提供抵押担保;御雄实业和名城实业作为出质人,以保证金账户资金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作为保证人同意为本次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 上海御雄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29日,法定代表人为张燕琦,注册资本:20,000万元,经营范围: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仓储(除危险品),广告设计,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12月31日,御雄实业经审计总资产700,411.92万元,负债总额669,507.41万元,净资产30,904.51万元;2022年1月至12月经审计营业收入3,878.11万元,净利润754.93万元。截止2023年3月31日,御雄实业未经审计总资产700,014.08万元,负债总额668,942.42万元,净资产31,071.66万元;2023年1月至3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585.22万元,净利润167.15万元。

(2) 上海御雄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秀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御雄实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 上海名城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27日,法定代表人为张燕琦,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12月31日,名城实业经审计总资产76,806.61万元,负债总额65,300.87万元,净资产11,505.74万元;2022年1月至12月经审计营业收入4,938.26万元,净利润-1,399.49万元。截止2023年3月31日,名城实业未经审计总资产81,254.86万元,负债总额69,689.89万元,净资产11,564.97万元;2023年1月至3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4,518.26万元,净利润59.23万元。

(2) 上海名城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赢今(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上海名城实业有限公司51%和49%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御雄实业、名城实业以及福建汉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华融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签署债权转让、还款、抵押及保证等相关协议,由福建汉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向华融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转让对御雄实业的债权,债权转让后御雄实业、名城实业作为共同债务人,与华融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签署《还款协议》,承担人民币2.069亿元的还款义务,还款期限为36个月。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抵押人,与华融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签署《抵押协议》,以持有的商业现房提供抵押担保。御雄实业和名城实业作为出质人,与华融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签署《质押协议》,以保证金账户资金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华融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签署《保证协议》,同意为本次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总额范围内,根据子公司具体融资需求,对细分担保额度进行了调整;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3年4月15日、2023年5月9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2023-022、2023-028和2023-042)。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为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56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9%。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3-038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北方科技集团")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威软件"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2,000万元。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及《额度授信合同》,公司为北方科技集团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北方科技集团向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担保文件签署后,因相关业务尚未实际发生导致公司的担保义务增加,故截至目前公司对北方科技集团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4CUA60N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3号楼9层05室

4、法定代表人:吴志雄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北方科技集团100%股权。

北方科技集团现有股东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167.97	54,623.94
负债总额	15,775.59	24,931.5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2,411.96	21,408.03
净资产	1,392.38	29,692.35
科目	2022年(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141.25	204.14
净利润	-1,013.26	-250.03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10、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北方科技集团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

债务人: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2,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全资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北方科技集团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正常进行,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自身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未有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69,3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5.80%,上述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3-026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7日

(二)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茶店镇邦经路55号(郧阳区纵一路与横二路交叉口西北140米)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普通股股东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3,090,2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3,090,2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88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88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世琦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高文静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337,138	99.0935	67,355	0.0810	685,789	0.8255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337,138	99.0935	67,355	0.0810	685,789	0.8255

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326,338	99.0805	78,155	0.0940	685,789	0.825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3,356,164	97.7610	78,155	0.2290	685,789	2.01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3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审议的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硕、陈文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关于万家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万家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发起式(QDII)	
基金主代码	0184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万家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7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7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7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7月10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万家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发起式(QDII)A	万家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发起式(QDII)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8475	018476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转出业务。届时若开放转换转出业务,其具体安排请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申购、赎回、基金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3年7月10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转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转入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10%	0
100万≤M<300万	0.06%	
300万≤M<500万	0.04%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1.00%	0
100万≤M<300万	0.60%	
3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有效份额单位为份。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1.0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1+1.00%)=9,900.99元

申购费用=10,000.00-9,900.99=99.01元

申购份额=9,900.99/1.0500=9,429.51份

即:该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1.0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9,429.51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50,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00/1.0500=47,619.05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50,0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47,619.05份C类基金份额。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本基金不设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限制。

(3)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数量限制:

若某笔赎回将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针对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7日、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0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针对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7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10%
Y≥30日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后的余额,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该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1.0500=10,50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0.10%=10.5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10.50=10,489.50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持有时间为10日,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489.50元。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C类基金份额,假设持有期大于7日,则赎回适用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0元,则其可得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1.1480=11,480.00元

赎回费用=11,480.00×0%=0.00元

净赎回金额=11,480.00-0.00=11,480.00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C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0元,持有期大于7日,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1,480.00元。

5.转换业务

5.1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2)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5.3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业务事项

(1)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公司对通过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进行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实施优惠,详情如下:

1) 由零申购费率基金转换为非零申购费率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的四折。但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高于0.6%时,优惠后申购补差费率不低于0.6%;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低于0.6%时,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执行。

2)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优惠费率之差的四折收取申购费补差。

3)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补差为零。

(3)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参看本基金管理人之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原则上不少于人民币1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亓翡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号:wjfund_e)

7.2非直销销售机构

序号	非直销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转入业务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1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2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4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5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16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8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9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0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1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2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23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4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5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6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7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9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0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1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2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9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4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1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3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4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7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48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9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50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1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2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0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非直销销售机构,并另行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3年7月10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5)风险提示: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hsi.com.hk。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等品种,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港股。若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本基金可投资境外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国家/地区风险等境外投资面临的特有风险。

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销售、基金投资等运作环节中的任何汇率变动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投资人将面临基金终止清盘的风险。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因而,本基金存在着无法存续的风险。

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8日